

八百平方米。1955年成立乐平县房地产管理公司，管理公产房屋。1957年下放给乐平镇人民委员会管理。1958年乐平镇又把房地产管理下放给居民管理区。1960年根据上级精神，把私人出租的房屋列入对私改造范围，将私产房屋三百五十七幢、一千四百二十九间纳入公产管理，给房产管理带来了不少遗留问题。1965年房地产又集中到乐平镇管理。1979年收归县基本建设委员会。1981年再次下放给乐平镇。1984年8月再次收归县城乡建设局管理。

城镇公产房屋租金一直执行建国初期的低租制，租金难以养房，旧房失修状况比较严重。

1960年新辟居民新村，房管部门陆续修建了部分住宅，租给城镇居民和职工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县城各机关、团体、学校都兴建了面积不等的宿舍区，房管部门还兴建了商品住宅，居住条件大为改善。1984年城区房屋总面积增至五十五万六千九百九十三平方米，其中房管部门有一十九万六千九百三十八平方米，各单位共有十六万七千六百一十一平方米，私人有十九万二千四百四十四平方米。房屋总面积中，住宅面积为二十七万八千四百九十七平方米，人均住宅面积五点四七平方米。

第三节 环境卫生管理

古代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无考。据1946年9月《县府施政报告》载：“查警察局原有清道夫十名之设置，专司打扫街巷、清除垃圾之责。”1946年后的每次参议会都对城镇卫生都有提案，均指出“街道污秽横陈，垃圾堆积，清除工作似有太松弛之积弊”。

建国初，县城街道有清扫工人七人，由乐平镇管理。1956年乐平镇成立清洁队，人员编制十六人，其中街道保养工四人。同时成立粪便管理所。1966年成立环境卫生管理所，1984年，全所有职工一百零六人，负责打扫全城二百六十六所厕所，清运六十九处垃圾箱的垃圾，清扫八万二千三百五十四平方米街道。该所拥有七十五立方米蓄粪池一座，洒水车、垃圾运输车各一辆，人力车六十部，基本上实现了垃圾、粪便管理无害化。

第四十九章 乡村建设

本县乡村建设素以住宅为主。建国以后，农村集镇的街道和公用事业的建设有较大发展，村庄建设在合作化后以公用队屋为主，七十年代后，住宅建设逐渐兴起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蓬勃发展，多数地区新建的居室超过了原有房屋的总和。

第一节 集镇建设

建国前，本县较大的集镇一般都有狭窄的街道，曾是一方贸易中心。

建国后，随着行政区划和交通条件的变化，农村集镇有所变迁，而且在建设上有了显著